

“偷声”“入口收费”与“红灯停表”：

AI时代如何与算法共处

最近,几条有关人工智能和算法的新闻备受关注。放在一起观察,背后的治理课题引人思考。

一是AI“偷声”。随着AI“克隆”声音技术迭代升级,只需一定语音素材,就能精准复刻一个人的声线,有商家甚至偷用配音演员声音生成视频带货。

二是AI入口收费。有社交平台打造“AI导购”直接推送商品,有大模型对酒店订单抽取12%佣金,AI商业变现渐次落地。

三是“红灯停表”。三家外卖平台率先集中在北京探索实施“红灯停表”,骑手等红灯时长可在考核时间中顺延。

AI“偷声”暴露安全隐患,易成为诈骗新方式,侵权成本低廉,维权困难重重;AI大模型探索商业化落地,

一些佣金绑定模式被质疑存在信任风险;为骑手“松绑”,将遵守交通规则刚性要求嵌入平台逻辑之中,体现善意。既有新问题新表现,也有反思规制改进,均指向不得不直面的时代之问:当AI无所不在,我们究竟该怎样与算法共处?

从认知层面看,神话AI、盲目崇拜算法的态度是不理性的,只见弊端、一味拒绝也失之偏颇。

如今,AI不仅仅是赋能,已经在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这是正在发生、可感可及的事实。回溯人类文明史,每一次科技革命都会带来经济社会的重大变革,并作用于具体的人。对个体来说,对待AI和算法,观点极化不可取,认识、学习并善用之,才是科学的态度。正如华裔女科学家李飞飞教授近日接受采访时

所言,“回归客观中立的视角,理性看待技术本身,重点讨论该如何合理运用”。

从方法层面看,如何在各领域推进算法向善,需要改革思维、创新思路。

AI发展一日千里、算法迭代日新月异,而社会运行、制度规则等具有相对稳定性,内在有张力,难免衍生问题矛盾。老套路难有好出路,保持改革姿态、多谋创新之举,才能找到最大公约数,扎扎实实解难题、谋福祉。比如“红灯停表”这一创新举措的实现,得益于交通信号数据实时接入,基础是跨部门、跨主体的数据协同共享,关键在于政企联动、行业协同。

从治理层面看,对新事物的监管既要包容审慎,也要设置红绿灯、厘

清边界,确保技术始终沿着造福于人、增进公共利益的轨道前行。

比如,怎样监管AI模型在训练阶段大量采集他人声音数据的行为。若认定训练行为本身即构成侵权,将对大模型产业发展构成压力;若放任所有数据被无偿使用,会酿成风险隐患。针对类似问题,广州的探索值得借鉴。8月17日,《广州市人工智能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拟以立法形式明确监管原则和禁止行为。

当机器开始推演、算法参与决策、技术鸿沟不断拉大……想方设法让AI锚定向上向善方向、跑得既快又稳,每个人都可以是参与者,也能作出属于自己的贡献。

(执笔:李浩然) 来源:人民网

以丰富国际公共产品供给引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

(上接第9版)中国倡导推动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为完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提供重要的制度型公共产品。作为全球首个人工智能政府间国际组织,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主权和文明多样性,坚持平等相待,践行多边主义,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实现互利共赢,为各国平等参与治理对话、加强政策沟通与规则协调、深化技术交流与务实合作搭建了制度化的国际合作平台,有助于将分散的合作意愿转化为稳定的制度安排,将原则性治理共识转化为持续的共同行动,也为促进人工智能普惠发展提供了制度性载体。从提出倡议到签署协定,中国以实际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从理念共识向制度实践不断深化,充分彰显负责任大国完善全球治理的务实作为。

聚焦能力建设,以赋能型公共产品夯实发展根基

习近平主席强调:“要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弥合数智鸿沟,促进可持续发展,避免在

人工智能领域造成新的历史不公。”

人工智能应用能力与治理能力互为支撑、互促共进。丰富的应用实践能够为风险识别和规则制定提供可靠的判断依据和经验参照。治理能力提升又能为技术安全落地、规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发展中面临技术应用与治理话语权的双重挑战,其深层根源在于教育科研基础相对薄弱、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与一般科技产品不同,人工智能具有迭代速度快、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等特点,缺乏必要的人才储备和软硬件基础设施支撑,人工智能的赋能效应便难以充分释放,甚至会形成数智鸿沟,并进一步拉大发展差距。弥合数智鸿沟,关键在于加强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自主发展能力建设。应通过技术援助、知识共享、联合研发和人才培养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同时支持其逐步形成自主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真正做到“授人以渔”。

发展中国家在规则制定与议程

设置中持续处于结构性弱势地位,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不能由少数技术强国主导,更不能以技术优势固化治理优势、以能力差距固化权益差距。各国发展阶段不同、技术基础有别、治理诉求多样,但都有平等参与全球治理、表达利益诉求和共同制定规则的权利。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发展,既要让发展中国家共享技术进步带来的发展红利,也要增强其参与治理议程、协商国际规则和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应加强发展中国家人工智能治理能力建设,帮助其提升风险识别、政策制定、标准实施、监管执法和国际协商水平,使其能够更加充分、有效地参与全球治理。

中国始终把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作为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发展的重要内容。自习近平主席2023年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以来,中国推动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发布《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倡议》,倡议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建设中国—金砖

国家人工智能发展与合作中心,成立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等,通过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多层次交流合作,推动技术、知识、人才和应用经验更加顺畅地向发展中国家流动。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期间,《人工智能合作发展行动计划》《国际人工智能伦理治理行动计划》《智能体互信互联互操作全球合作倡议》等相继发布。未来5年,中国将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5000个人工智能专题研修培训名额,面向东盟、阿盟、非盟、拉共体、上合组织、金砖国家建设国际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推动气象智能预警方案“妈祖”在30个国家落地应用,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成为造福全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

来源:《人民日报》(2026年08月20日 第09版)

(作者分别为清华大学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研究院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